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04-23326915 聯絡人:郭旻雁

電 話:04-37061537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011917DAOC ATTCH16, pdf、0011917DAOC ATTCH10.

odt)

主旨: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, 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1917A號今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 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 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 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 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電2022/01/28文